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 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延期一年履行对将于5月23日回购义务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回购义务，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保期限因此顺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基本情况

1.“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交易情况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系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头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债权转让产品，债权转让方（亦为回购义务人）为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债务人为北京国机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该产品服务机构为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机构为

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1年9月1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5月23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的标准向公司回购挂牌转让的债权。

同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8月10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4%的标准向公司回购。

对于投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公司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与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北京国机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

2022年5月20日，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意见书，称其认为：公司投资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不存在投资回收风险，延期回购能确保“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顺利、快速建成，从而从根本上保障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与收益，其并确认将全力的支持与协助公司对项目最新进展的跟进与了解，切实履行服务机构的职责。

2.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机构、资金监管银行对此承担监管责任，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此对“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承担了设备抵押担保责任。

煤制天然气作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替代和补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天然气是我国未来10年着力打造的主体能源品种之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与《天然气发展十三五

规划》要求天然气占一次性消费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提升至15%。目前我国天然气占能源消费实际比重不足9%，距离世界平均水平23.4%有较大差距。天然气行业未来10年的发展空间巨大。

据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介绍，目前辉腾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达到95%，现已接近完工，未完工部分为收尾工程和生产辅助单元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进展如下：主要土建和安装基本完成；电厂、气化、空分、供煤、供水等主要生产单元已基本完成了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辅助生产单元如污水处理、污水零排放、储煤棚、电气仪表安装等也已接近完工。2021年LNG的平均价格达到5300元/吨，2022年一季度均价创造了同期历史新高。据此测算，辉腾煤化工项目投产达效后，月净利润将超过1亿元。

二. 《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的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三份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所融资金用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建设。

过去两年的新冠疫情的以及铁、水泥、铜、铝、橡胶（主要影响电缆价格）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使得辉腾煤化工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成本大幅增加，由此带来建设资金需求超出预算，原定的资金计划被打破，从而导致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快速建成，早日实现盈利，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将能够调配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考虑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投产后的现金流情况，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将2022年5月23日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的回购期限展期一年至2023年5月23日，在此期间，内蒙

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仍会按之前合同约定的9.0%年化收益率为公司计算收益，直至产品结束，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望能够得到公司的理解与支持，与其签订展期合同。“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保证人、质押担保人同意在回购期限展期后继续履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 公司购买“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批准与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2021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

公司购买“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及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决策。

四.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已要求“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相关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2. 公司将对“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及相关主体开展全面的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3. 在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及时采取后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等），向转让方（回购方）、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服务机构依法主张权利，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投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风险可控，预计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896	327,399
负债总额	14,809	16,860

净资产	314,987	310,539
资产负债率	4.49%	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2	24,525
净利润	4,484	28,170

2.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49%，公司对本次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63%。本次投资债务人延期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 服务机构对“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投资回收风险分析

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确认，根据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认为公司投资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回购义务人的流动性风险，而延期回购能减轻辉腾煤化工项目的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快速建成，从而有利于公司实现本次投资的目的：

（1）“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筹措的资金全部投资于辉腾煤化工项目。天然气行业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21年LNG的平均价格达到5300元/吨；2022年一季度均价创造了同期历史新高。按照这个价格，在辉腾煤化工项目投产达效后，该项目月净利润预计将超过1亿元；

（2）辉腾煤化工项目现已接近完工，剩余未完成部分为收尾工程和生产辅助单元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进展如下：整体进展达到95%，主要土建和安装基本完成；电厂、气化、空分、供煤、供水等主要生产单元已基本完成了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剩余辅助生产单元也已接近完工，如污水处理、污水零排放、储

煤棚、电气仪表安装等。

(3) 内蒙古联合装备有限公司展期回购不是该公司恶意违约，主要是因为过去两年的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铁、水泥、铜、铝、橡胶（主要影响电缆价格）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辉腾煤化工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成本大幅增加，由此带来建设资金需求超出预算，给该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原定的资金计划被打破，从而导致目前辉腾煤化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4) “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有充分的担保增信措施。一是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展期回购后延长保证期限，二是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联合装备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了动产抵押担保，并同意在展期回购后延长担保期限。

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将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